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7-77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副总经理刘继周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29,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646%。2017 年 6 月 5 日其本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500 股，现将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背景情况

2015 年 9 月，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08,9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刘继周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 437,200 股，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7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锁条件后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减持情况

2017 年 6 月 5 日，刘继周先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以均价 18.63 元减持公司股份 7,500 股，本次减持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429,700 股。

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修订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未按最新规定披露减持计划。

三、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本次减持事项发生后，公司董事会已与刘继周先生进行了沟通，刘继周先生对因未及时学习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未及时披露减持计划表示诚挚的歉意，其本人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已安排全体董监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严格遵守监管部门有关股票买卖的规定，引以为戒，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